

國立臺灣大學應屆畢業生延長住宿期間校園網路使用辦法

95.8.15 本校第 2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屆畢業生辦完離校手續後，仍住本校宿舍者，依延長住宿期間校園網路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申請網路使用。
- 第二條 本校住宿應屆畢業生得持本校住宿單，並填具應屆畢業生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承諾書，向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申請校園網路使用。
- 第三條 延長住宿期間之收費辦法如下：
一、若新學期仍在本校繼續就讀者，得以錄取通知書申請，併入新學期繳納學生電腦網路費。
二、若僅屬延長住宿者，畢業學期結束前之電腦網路使用，不額外收費。
其餘延長住宿期間，依延長月數(未滿 1 個月的部份以 1 個月計)之比例，分攤繳納學生電腦網路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